

114 年度辦理訪查農漁會信用部之常見缺失彙總表

類型	常見缺失
庫房管理及庫存現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庫之密碼登記簿，未記錄代理人交接及密碼變更情形。 2. 密碼保管人休假，未辦理變更密碼。 3. 密碼及鑰匙保管人為同一人，未分人辦理。 4. 庫存現金細點作業，未依鈔券別訂定抽點比例。 5. 庫存現金，未每週至少不定期細點一次；或未落實盤點作業，仍於庫存現金表簽章確認細點無誤。 6. 進出金庫未確實辦理登記，或未記錄會同人員。
自動櫃員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動櫃員機補鈔作業，未以置換新鈔匣方式辦理；未卸下原鈔匣且未會同相關人員清點剩餘鈔匣內現金。 2. 自動櫃員機現金盤點之間隔日數過長，有超逾 1 週未清點之情形。 3. 自動櫃員機之裝卸鈔登記簿，未記載裝卸鈔時間及鈔匣編號。 4. 自動櫃員機之密碼登記簿，未記錄代理人交接及密碼變更情形。
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櫃員碼使用者之交易權限未依其職務賦予業務操作權限。 2. 大出納及櫃員對本身之交易未迴避。 3. 辦理須經主管核可之交易，未即時於登記簿登記，並交付主管核章，主管即逕予核准；且翌日列印電腦報表，主管未逐筆與登記簿核對。 4. 辦理須經主管核可之交易，經辦人員自行輸入主管密碼核准交易。 5. 辦理代收業務更正交易，未於主管核可交易登錄表登記，未列印代收資料查詢明細表供主管憑以勾稽核對確認。
放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購屋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落實貸後 2 個月內回查實價登錄價格，以檢核買賣契約價之真實性。 (2) 承作購屋貸款於撥款前，未再次查詢聯徵中心確認借款人之房貸戶數。 2. 撥款交易傳票會計人員未簽章，核與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不符。

類型	常見缺失
	3. 辦理擔保品鑑價，未檢附鄰近地區其他類似案件之成交價格，並比較分析其差異。 4. 辦理農業版青安貸款，核貸前未查詢聯徵中心，確認借款人未曾申貸本項貸款及青安貸款。
內部稽核及會計	1. 非辦理內部稽核或變現性資產查核日，稽核人員執行庫房現金細點作業。 2. 內部稽核報告未揭露自行查核辦理情形。 3. 內部稽核缺失未建立追蹤機制。 4. 辦理一般內部稽核(自行查核)，未實際辦理庫存現金細點。 5. 同業往來調節表由存放行庫經辦辦理對帳。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1. 對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紀錄。 2. 辦理公司法人存款開戶，未對高階管理人員進行姓名檢核作業，或未辨識及確認持股超過 25%之實質受益人身分。 3. 辦理外國人存款開戶，未依護照英文姓名進行檢核。 4. AML 資訊系統有建立白名單帳戶，惟未分析敘明列入白名單之交易性、風險程度及合理性。 5. 未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列為自行查核項目。 6. 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農業金融署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 高風險職業之客戶，基本資料「職業代碼」建檔錯誤。
反詐騙	辦理關懷客戶提問工作，未判斷有無受詐騙之虞。
其他	1. 非正式職員擔任出納職務。 2. 正式職員聘用比率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104 年 3 月 19 日農金字第 1045074097 號函規定不符。

類型	常見缺失	
專案農貸	缺失態樣	缺失情節
	1. 申貸資格不符規定	1-1 辦理「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興設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之農民非屬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貸款對象。
	2. 查驗工作不確實	2-1 未於貸放後 6 個月內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未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依貸款用途運用；查驗報告內照片未載明拍攝地點，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 2-2 辦理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案件查驗，查驗報告未檢附最近 1 年度所得清單或農業外所得未逾規定之佐證資料，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3. 徵、授信作業不確實	3-1 借款人有無重複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未載明於相關徵信文件，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 3-2 經營計畫書所載經營場址，無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或租約，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 3-3 辦理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未覈實審查借款人溫室面積及其設備比例，申貸資金逾規定金額，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4 條附表 2 之 2 第 9 點規定不符。
	4. 其他	4-1 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未將審查結果通知借款人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與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第 17 點第 3 款規定不符。 4-2 「未辦理貸後查驗統計表」未於該月 5 日前列印並陳核相關人員核章確認，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現為本署)102 年 6 月 24 日農金三字第 1025013205 號函規定不符。